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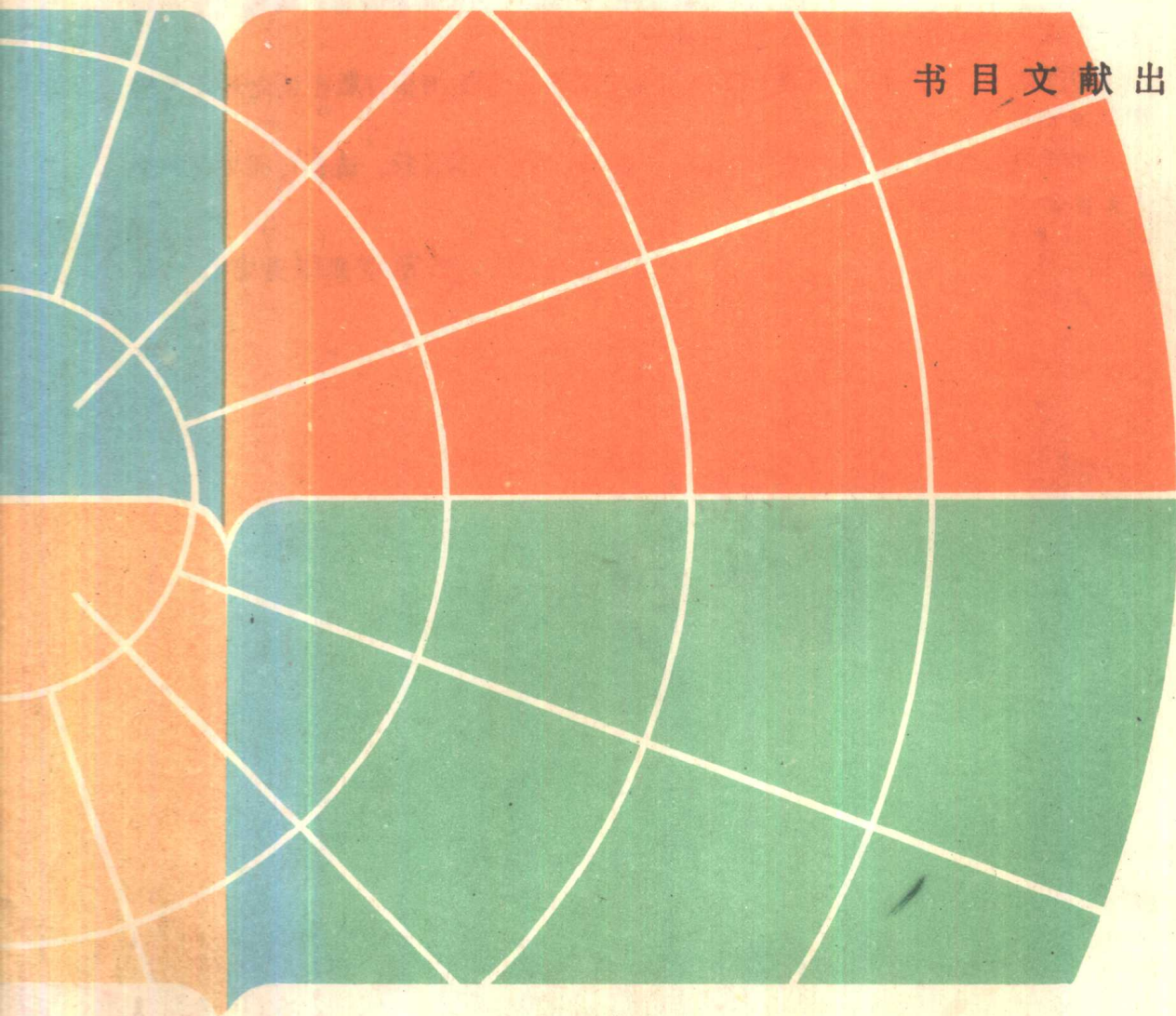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世界史研究

105-11

第1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世界史研究

第一辑



出版社

编 后 记

本专辑收入的是台湾、港澳地区的史学界近几年来在世界历史研究方面的论著和译著。这些文章一方面反映出上述地区史学界的研究动态，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史料。可供我们在进行世界史研究时，作借鉴之用。

世 界 史 研 究 (1)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剪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六号)

河北省南宫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6印张 154千字

1986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统一书号: 11201·26 定价: 1.55元

〔内部发行〕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蓄意捏造、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管理,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

目 次

总 论

世界史的性质

邢义田译 一

汤恩比的历史和社会改革思想

周梁楷 五

古代法典史

古代两河流域的君王和法律——从三部比汉摩拉比法典更早的 西亚法典说起

邢义田 一八

汉摩拉比法典的性质——研究讨论

蒲慕州 二九

古罗马史

古罗马帝权的真象（一）

三八

美国近代史

美国排华运动与排华法案之成立（1850—1882）

吴剑雄 四五

百年前美国石泉屠杀华工事件

黄和英 六二

日本现代史

日本外务省与中国政策

臼井胜美 七〇

书 评

罗斯托夫兹夫与《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

附：《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第一版序言译文

邢义田 八四

翻譯

世界史的性質

L. S. Stavrianos 著
邢義田 譯

這部書的一個特色在於它是一部「世界」的歷史。它要談的對象不是某一國家或某一區域，也不是西方人或非西方人，而是全球的人類。它的立腳點像是一個人從月球對地球之一切做全面的鳥瞰，而不是一個人從倫敦、巴黎、北京或德里（Delhi）所做某一角度的觀察。

一、為什麼要有世界史？

從全球整體的角度探討歷史是當代史學一個嶄新的出發點。自十八世紀啓蒙時代以來，史學寫作的重心即在於國家而非人類。但是近幾年來，世人對世界史的興趣與日俱增，主要是有感於當代時事無不影響到世界的每一角落。當太空人可以在數小時之內環遊世界一週，甚至可以登陸月球之際，報章上登載的全是亞洲、非洲、歐洲和美洲的新聞。世人日益覺悟到必須要從一個更廣泛的角度回顧人類的過去。世界史對我們瞭解一個無論名實俱已合而為「一」的世界顯然是無比的重要。

不過這種功利的觀點並不是我們主張世界史唯一的理由。還有一樁事實同樣的重要，即我們必須承認並尊重，人類的歷史從一開始基本上就是整體的。沒有一種超越涵蓋西方與非西方全球的史觀，即無法適切地瞭解西方或非西方的歷史。只有從世界史超越的史觀，我們才可能瞭解人類各民族，在各時代

相互來往影響的程度，以及這種相互影響在決定人類歷史過程中重要的角色。

誠然人類的相互往來與影響，在近代哥倫布與達迦馬（da Gama）從事海外探險以前，是斷斷續續，不那麼顯眼的。但是在短短數十年之內，他們和一些後起的航海家却使得全球每一部分都直接交通起來。而這種交通的密切性直到今日仍不斷地在增加。比較而言，一五〇〇年以前人類的各個社羣多少是較孤立的。不過這種孤立並不是絕對的。在歐洲的地理大發現以前的數千年裏，人類種族之流裔事實上早已相互來往，只是來往的確實程度因時因地而有極大的差異而已。這些來往的詳情即構成了這部書所述一五〇〇年以前部分的主題。從一五〇〇年以後，隨着人類傳播與交通設施的日趨發達，地球加速地縮小。它現在已經成了一個「太空船似的地球」（space-ship earth）和一個「全球村」（global village）。

二、世界史之結構

如果我們接受一個事實，即全人類可共有一部一般的世界史，接着而來的問題就是教授這種歷史的可行性。許多人常說世界史從定義上看，它涵蓋了所有的文明；就教學言，這樣的題目未免太大了。單是西方文明本身就已經不好教，更何況還

要將中國、印度和中東等所有的文明包括在其中。當然沒有人能這樣做，而且這種定義下的世界史顯然不切實際，不正確又易生誤解。世界史並非「不是」世界各個文明歷史的總和，就如同西方史（western history）並不等於西方各國歷史之集合。

如果西方文明的研究只是將英、德、法、意、西班牙、巴爾幹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歷史一一作考察，則所謂西方文明就不是一個適當的研究對象。西方文明的研究實際上卻是適當的，因為它用的方法並不是集合式的（Agglomerative）。它是以對西方全體造成影響的一些歷史力量或運動，例如基督教、回教、十字軍、文藝復興、宗教改革、法國大革命、科學與工業革命等等為中心。而所謂的世界史亦復如此。雖然世界史涉及的舞臺不再是區域性的而是全球，它所著重的是具有世界性影響之運動。

譬如，在舊石器時代，人類開始在非洲出現，並且逐漸散佈到歐亞大陸、澳洲和美洲。在新石器時代，發生了農業上劃時代的突破，接着而來的是金屬和各類的工藝以及終於導致都市生活和文明化。這又引發歐亞偉大文明——中國、印度、中東和歐洲——的發展。在數千年裏，雖然有諸如希臘化主義（Hellenism）、基督教、佛教、和來自歐亞中部草原的不斷侵入，這一些超越地域的歷史力量，造成文明間不同程度的互動，這些文明却是在平行線上獨自地發展。自一五〇〇年以後，這種歐亞的均衡逐漸為一全球一體性所取代，這種全球一體的情形是由興起的西方以及西方在十九世紀所達成史無前例的世界性霸權所帶來的。末了，二十世紀世界史的精義在於對此一

世界霸權日增之反動，但是在尋求一個新的世界均衡的危險摸索中，又必然造成西方技術與觀念迅速的散播。簡要地說，這就是這部世界史的理论基礎和結構。

三、世界史的地理範圍

通常大家認為世界史的結構就是世界各文明歷史的總和，同樣地也認為世界史的地理涵蓋面就是地球各大洲之總和。後者就像前者一樣機械死板和易生誤會。傳統上將地球分為若干洲，也許對研究地理是有用的，不過對世界史研究就少有意義了。世界史在結構上須要以對人類進展造成重大影響之歷史運動為中心，基於同樣的理由，世界史在地理上涵蓋的範圍也須以發生這些歷史運動的地區為中心。

如此觀之，從新石器時代以來，世界歷史的心臟地帶毫無疑問就是歐亞大陸（Eurasia）。歐亞大陸佔全球地表面積的五分之二，擁有世界十分之九的人口。各個最進步和最悠久的文明就在這塊陸地上發展。人類的歷史幾乎可以說就是歐亞文明的歷史。

著名的人類學家鮑雅士（Franz Boas）曾有這樣的觀察，他的觀察包含了也許是歐亞地區能如此佔優勢最主要的理由：

從人類的歷史證明，文化的進步在於一個社會團體能有多少從鄰近社會學習經驗的機會。一個團體將它的發現傳播給別人，這種接觸愈是多方面，學習的機會就愈多。文化最簡單的部落大致上也就是那些長期孤立隔絕，無法自鄰近文化成就中獲益的部落。（F. Boas, "Racial Purity" *Asia*, XL (1940), 231）。

換言之，「如果其他的地理條件都相同」，人類進步的關鍵即在於易接近性（accessibility）。那些有最多機會與其他民族交互影響的，通常也就是最可能較他人超前一步的。事實上由於一種作選擇的壓力和機會，他們不得不如此。易接近性意味著不斷地同化的威脅和如果不掌握機會即會被消滅。相比之下，孤立的社羣得不到刺激也不受威脅，也就沒有做選擇的壓力，因此可以經歷數千年較少改變而無礙其生存。

歐亞大陸上的民族顯然是此一易接近性原則最主要的受益者。他們相互往來甚為容易。隨着時代交通傳播之進步，他們更是以愈來愈快的速度彼此刺激和威脅。

所謂歐亞大陸必須加以界定。這麼大一塊地方是不能看作一個單一的單位。它不能界定為歐洲和亞洲的組合，這種定義在地理上和歷史上都是易生誤會的。就地理而言，歐洲顯然是不能和亞洲相比的，從地圖上看歐洲只是歐亞大陸塊的一個半島，就好像印度半島一樣。就歷史而言，歐洲也無法與亞洲相比，不過倒是可以和歐亞大陸另一個文明中心印度相比。歐洲和印度在面積上、人口的數量和多樣性上以及在歷史文化傳統之複雜性上都有許多相當之處。因此，從世界史的角度看來，歐亞不能只看成包含歐、亞兩洲，而是包含五個具有歷史意義的區域：中東、印度、中國、歐洲和歐亞中部草原。

其中前四個區域內，在肥沃的河谷和平原上產生了偉大的古典文明。這些文明使得歐亞大陸成為世界歷史的心臟地帶。更具體地說，中東區的「核心」包括尼羅河、底格里斯河、幼發拉底河谷、伊朗高原；印度以印度河和恆河河谷為中心；中國則以長江和黃河為中心；在歐洲，地中海的北岸地區從邁諾

亞時代（Minoan times）一直到中古的末期一直在經濟和文化上扮演主導的地位。必須補充一句的是，這裏所說的歐洲還包括北非，因為這個區域在歷史上常和歐洲及中東有比和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區更密切的關係。因此「非洲」一詞將僅指撒哈拉以南的非洲。

歐亞中部草原包括東從滿洲西至匈牙利，綿綿無盡的草原地帶。這個地帶為幾個文明中心在歐亞邊緣上提供了交通的孔道。草原上賴以為生的游牧民族隨其牧畜而移動，只要一有機會，即擄取北京、德里、巴格達和羅馬的財富，絕不放過。肥沃的河谷平原創造了歐亞古代核心的文明，草原地區則便利了這些文明之間的來往。這些來往或沿商路和平進行，或由游牧民族不斷從乾燥的內陸對富裕而令人垂涎的周邊侵襲所造成。因此歐亞大陸的歷史有一大部分是由這種游牧部落與定居文明之間的互動所塑造。這種不停的侵襲形成一種週期性自然和廣泛的民族遷移，是帶有毀滅性也帶有再造生機的性質。他們將僵化的王朝、制度和方式掃除而引進新的民族、技術和觀念，也大大決定了歐亞歷史的歷程。這部書所要討論的一五〇〇年以前歐亞史的三大時期：古代（ancient）、古典（classical）和中古（medieval）基本上都以游牧民族的入侵為主要轉變的關鍵。非歐亞世界是由剩下的非洲、美洲和澳洲所構成。從易接近性原則的角度來看，這些地區和歐亞地區相比，其不利是顯而易見的。他們之間毫無接觸往來可言。

非洲在地理上雖和歐亞相連，但是兩者之間以及非洲本身由於地理的障礙，相互往來極為困難，也極為間歇。雖然如此，非洲人的進步主要是因外來的刺激，例如農業、製鐵和新品

種動、植物之引進而引起。因此在緊鄰撒哈拉沙漠南方的蘇丹，在中古時代能够形成一連串在某些方面可以和當時歐洲相比的帝國。

對照之下，美洲的印地安人自兩萬多年前跨過東北亞〔進入美洲以後〕，就進入幾乎完全孤立的狀態。他們一般發展的水準甚至不及非洲人，雖然他們在墨西哥、中美洲和秘魯也有過令人印象深刻的文明。

末了，澳洲的土著是最原始落後的。他們孤立在這大島洲上達三萬年之久。他們仍然完全停留在採集食物的階段。相比之下，非洲人除了採集食物的河豚圖特人(Hottentot)和皮革米人(Pygmy)外還有龐大的蘇丹帝國，而美洲印地安人除了在加尼福利亞和提拉·德·福哥(Tierra del Fuego)尚有採集食物者外，已經有了進步的阿芝德克(Aztec)、印加(Inca)和瑪亞(Maya)文明。澳洲在南太平洋中的孤立地位不僅造成文化的落後，也使得一些古老的動、植物得以殘存，例如澳洲巨大的尤加利樹，單孔類和有育幼袋類之動物。

這是當十五世紀歐洲人開始向外探險時所面對的一個充滿如此差異的人類社會。差異的級距可以從歐亞古老成熟的文明，到非洲和美洲兼有帝國組織和採集食物的社會再到澳洲洪荒未開的舊石器時代。

這一全球性的概略觀察決定了這本書的組織。一五〇〇年以前時期的重點在歐亞的文明。這些文明在這幾千年中遠較其他文明進步也因而對人類的發展有較大的貢獻。因此本書第二、三、四篇討論歐亞文明的演進，而第五篇則簡述非歐亞世界的發展。

〔參考讀物〕

最新對世界史作一概觀的書有 W. H. McNeill。 *The Rise of the West: A History of the Human Commun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3) 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編卷帙浩繁的 *History of Mankind: Cultural and Scientific Development* (Harper & Row, 1963 ff)。還可參考此組織自一九五三年以來發行的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至於世界史中某一時代之標準參考書有談到羅馬帝國末期為止的：

R. Turner, *The Great Cultural Traditions: The Foundations of Civilization* (McGraw-Hill, 1941) 兩卷，以及 V. Gordon Childe, *What Happened in History* (Penguin, 1942)。談到十八世紀為止的有 J. Bowle, *Man Through the Ages* (Little, Brown, 1962) 和 K. N. Cameron, *Humanity and Society* (Indiana University 1973)。L. S. Stavrianos, *The World Since 1500: A Global History* (Prentice-Hall, 1966); G. Barraclough,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History* (Basic Books, 1964); D. Thomson, *World History 1914-1961* (Oxford University 1963, 2nd ed.)。

譯自：L. S. Stavrianos, *The World to 1500: A Global History* (Prentice-Hall, Inc., 2nd ed., 1970, 1975)。註：譯。

湯恩比的歷史和社會改革思想

周 樑 楷

一、
在英國史學界，有兩位同姓同名的阿諾·湯恩比 (Arnold Toynbee) 年青的一位，因著有「歷史之研究」 (*A Study of History*) 而聞名於世，是較年長一位的侄子。這位老湯恩比，於一八五二年出生，一八八三年逝世。由於他英年早逝，名氣還不算大，有些人難免會將兩位湯恩比混合一談，知道他在史學上貢獻的人可能更少。本文爲了紀念他逝世一百週年，嘗試分析他的歷史和社會改革思想。然而，爲了避免和小湯恩比糾纏混淆，特以此段前言記之。

談起英國的歷史和政治思想，十九世紀中葉和當今的觀念已有很大的差距。在前一個時期裡，所謂的古典自由主義 (Classical Liberalism) 正值高潮。一八一七年，先有李嘉圖 (David Ricardo) 出版的名著「政經及稅制之原理」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三十一年後，亦即一八四八年，約翰·米勒 (John Stuart Mill) 也完成了其「政經之原理」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雖然，就某些觀點而言，米勒和李嘉圖並不完全一致；譬如，米勒較有社會改革的傾向。但是，基本上，他們兩人都相信人本自求多福，以追求自我利益 (self-interest) 爲大前提，所以社會上的競爭是無法免除的。生長於十九世紀下半葉的湯恩比，就曾經過這樣說過：「亞當·史密斯 (Adam Smith) 早先所提出來的競爭

之說，後來被李嘉圖和米勒接受。這種觀點如今仍然支配着時人的看法；……」 (註一) 在這樣以中產階級爲出發點的政治思想籠罩下，當時盛行的惠格歷史解釋 (Whig interpretation) 自然而然也大行其道。雖然至今爲止，所謂的惠格解釋仍然沒有一個嚴謹的定義；但是，從巴特費爾德 (Herbert Butterfield) 所寫的「喬治三世及史家」 (*George III and the Historians*)，不難看出：與古典自由主義及中產階級頗有淵源的惠格史家，係如何地解釋十八世紀的英國國會史。(註二) 大概地說，惠格史家多半比較偏愛政治史，尤其是憲法、國會與制度史，比較強調政壇上的精英分子 (elite) 對歷史的影響，喜好以自由主義的眼光談古論今，認爲一部英國史就是一部自由政治的發展史，此外，他們和過去的史家一樣，偏好敘述性的方法 (narrative method) 和講求文采。

儘管自由主義和惠格解釋曾經風行一時，時到今日，很明顯地，它們都已陷入低潮。政治上，工黨 (Labor Party) 已經取代了自由黨 (Liberal Party)，赫然與保守黨 (Conservative Party) 並列爲英國的兩大政黨。還有，今天的英國是個社會福利的國家 (Welfare State)，也已成爲不爭的事實。因此，我們可以肯定地說，社會改革的觀念是近代英國政治思想中一股主要的趨勢；在它的衝擊之下，古典自由主義日漸轉變。同樣地，惠格解釋自從十九世紀末以來，也遭到各種觀念的挑戰。

舉例而言，巴特費爾德和柯林烏（R. G. Collingwood）相繼地採信新唯心論，從知識論的基石上震撼了惠格的史學理論。（註三）那米爾（Lewis Namier）從解釋觀點上一再攻擊惠格史家。他所寫的「喬治三世登基之際的政治結構」（*The Structure of Politics at the Accession of George III*）被視為當代英國史學界的一大革命鉅著。（註四）另有一些社會主義的史家，如柯爾（G. D. H. Cole）、陶尼（Richard Tawney）、湯姆森（Edward P. Thompson）和哈布斯頓（Eric John Hobsbawm）等，都以不同於自由主義的角度，重新研究他們的國史。很顯然地，上述幾種新史學的崛起，也象徵着惠格史家的沒落；或者，更明確地說，這些對惠格解釋之挑戰力量，正是近代英國歷史思想中的主要浪潮。不過，在這些挑戰者之中，有一派可稱為新惠格（New Whig）；他們與十九世紀的惠格不盡相同。例如，巴特費爾德在批評惠格解釋之餘，對艾克頓（Lord Acton）和屈衛林（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都相當推崇。按艾克頓被認為是天主教的惠格（Catholic Whig），屈衛林被視為重文采的惠格（Literary Whig），兩人都是惠格的嫡傳。此外，巴特費爾德也曾在「一九四四年出版『英國人及其歷史』（*The Englishman and His History*）」，極力頌揚惠格的政治傳統。所以這位新惠格一方面批評惠格史家的不是，一方面又褒揚惠格的政治精神。（註五）為了能較正確地涵蓋近代英國史學界中向惠格挑戰的所有人，本文將採用「惠格解釋的批評者」（*The Critiques of Whig Interpretation*）代替「反惠格解釋者」（*The anti-Whig Interpretation*），因為後者的用詞過於誇張，恐怕與「新惠格」不盡貼切。

風行於二十世紀的社會改革觀念和批評惠格解釋的思想，都可溯源到十九世紀。在一八四八或一八五〇年以前，歐文的信徒（Owenites）、立憲主義者（Chartists）以及基督教社會主義者（Christian Socialists）都曾先後地攻擊自由主義，但是在當時，尚未蔚為風氣。另外，工會組織雖也逐漸興起，却也尚未成氣候。到了一八五〇至一八八〇年代之間，由於生活實質的改善，工人的收入增加，社會主義及勞工運動勢力轉微。工人一改過去對於資本主義的敵對態度，組織合作社，或者選舉代表出席國會，發表他們自己的心聲。原來的基督教社會主義者也厭棄過去的路線，參與合作社的組織運動。（註六）柯爾曾經研究這段時期的勞工運動，並且下結論：

他們並沒有向資本主義挑戰。他們寧可接受資本主義的制度，並且在其制度下，為增進勞工的福祉而努力工作。自由主義和勞工的聯合，最能清楚地表現在這過渡時期，工人運動的特色，它正象徵着維多利亞中期的妥協精神（*The Mid-Victorian Compromise*）。（註七）

這段時期裡的政治思想家之中，最有資格做為這種妥協精神的代言人，莫過於格林（Thomas Hill Green）了。關於格林的政治思想，李克特（Melvin Richter）有一本專著，稱得上是佳作，書名是「良心政治：格林及其時代」（*The Politics of Conscience: T. H. Green and His Age*）。李克特明白地指出，格林強調人類社會中應當以倫理法則為基礎，建立資本主義的制度。格林一方面承認資本社會裡有許多顯著的缺失，例如：惡劣的居住環境，窮人未能受教育，及多半染有酗酒的惡習；但是在另一方面，他認為這些弊病並非資本社會中不可避

免的。因此，這位重視倫理的政治思想家強調：要改善工人的境遇，莫過於由教育他們着手。從教育中，讓工人能够學會自重 (self-reliance) 和自律 (self-control) 等中產階級所具有的美德。格林深信私人財產是個人品格成長的先決條件，工人也可變成資本家，所以資本主義並不會威脅社會上的公益。(註八) 湯恩比是格林的學生，深深受其影響。本文在第二節之中，便是要討論湯恩比的社會改革思想，分析他的師承，及與時人的異同，藉以說明湯恩比在近代英國政治思想中所扮演的角色。

繼社會改革思想之後，本文的最後一節，將研究湯恩比的歷史思想，並檢視他在批評惠格解釋的潮流中，有何主要的貢獻。依布拉斯 (P. B. H. Blas) 在「連續及時代錯誤」(Continuity and Anachronism) 一書裡的說法，「反惠格解釋」(他用此名詞) 發動於一八九〇年。(註九) 所以比比特費爾德和那米爾更早之前，航特 (William Hunt)、添伯列 (Harold Temperley)、安遜 (William Anson) 及溫斯汀列 (D. A. Winstin le) 等人，已在研究憲法和國會史的領域裡，提出異於惠格史家的看法。(註一〇) 筆者非常同意布拉斯的見解；但是，當他提起那一批人是反對惠格解釋的先驅時，筆者覺得不敢苟同。他說：

在經濟史這個新研究範圍裡，羅傑斯 (Rogers)、枯寧漢 (Cunningham) 和艾斯列 (Ashley) 最早拒絕自由主義的教條……。(註一一)

很顯然的，布拉斯忘記在一八九〇年以前，經濟史家湯恩比曾經撰寫一本討論工業革命的書。假使湯恩比的歷史思想果真與

惠格解釋迥異的話，那麼他在近代英國史學的新趨勢裡，就相當值得我們重視了。

在正式分析湯恩比的歷史和社會改革思想之前，本文得先介紹他的生平背景。

按湯恩比於一八五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出生於倫敦。祖父名喬治 (George)，是位大地主，在林肯郡 (Lincolnshire) 擁有不少田產。父親，約瑟夫 (Joseph)，是位耳科醫生，也是一位慈善家，曾經鼓吹改善工人的住宅環境。雖然當約瑟夫過世時，湯恩比只有十四歲，但是這位父親的社會思想對他兒子不無影響。

年青時，湯恩比一度打算入伍從軍，但因對文史哲的興趣日益濃厚，所以改變了初衷。一八七三年一月，他首先進牛津大學的潘布洛克學院 (Pembroke College)，當了一年的自費生 (Commoner)。離開潘布洛克學院之後，輟學一年，直到一八七五年改入該校的巴里奧學院 (Balliol College)。

進入巴里奧學院，是湯恩比一生中的重要轉捩點。他喜獲名師的指點，潛心研讀政治經濟學及經濟史。在一封寫給他姊姊的信上，他曾自白：

當我在牛津時，苦心研究英國土地問題的歷史，我希望能儘快出版一些和愛爾蘭及英格蘭有關的東西。(註一二)

大約有三位教授對湯恩比的影響特別大。喬厄特 (Benjamin Jowett) 曾應允湯恩比轉學到巴里奧學院。這位教授十分鼓勵學生研讀德國神學家和唯心論哲學家的作品。(註一三) 因此，湯恩比或多或少也受到了德國哲學的洗禮。第二位比較具有影響力的教授是羅斯金 (John Ruskin)。按羅斯金在一八四六年

以前，深深受卡萊爾(Thomas Carlyle)的影響，也可以算是一位托利的社會主義者(Tory Socialist)。他抨擊曼徹斯特學派(Manchester School)的自由放任政策。湯恩比的思想雖然和羅斯金頗有差距，但他仍然對這位教授推崇有加。(註一四)第三位對湯恩比頗有影響的教授，便是上述的格林。他們兩人之間，正如薪火之相傳。

除了師承之外，宗教信仰對湯恩比的人格和思想也有相當大的感應力。湯恩比在牛津大學時的一位同學兼知己米涅(Lord Milner)，曾寫了一篇懷舊的文章，其中有句話說得非中肯。他說，因為宗教信仰之故，湯恩比成爲一位社會改革者；又因社會改革之故，湯恩比成爲一位經濟學家。(註一五)

當湯恩比年幼時，便是個虔誠的教徒。進了牛津之後，在格林的影響下，他的信仰與日俱深。(註一六)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國教本身主要分成兩大派，一是高教會派(The High Church Party)，比較固守傳統的禮儀和教條；一是廣教派(The Broad Churchmen)，比較能開放接受現代知識。後者尤其主張在科學的衝擊之下，基督徒應該接納可貴的知識。談起社會思想，他們也比較強調利他主義重於個人的靈修。(註一七)格林教授屬於後者；他不但篤信不移，並且還在牛津爲學生們佈道。(註一八)大致而言，這位哲學教授主張以形而上學取代以「聖經爲根本的福音主義」(Fundamentalist Evangelicism)。(註一九)湯恩比在這樣的環境下，自然而然接受了其師的宗教「近代主義」(Modernism)及其社會思想。這對師徒最大的不同點，可能只有：一位是哲學家，另一位是經濟史家了；至於他們的內在思想應該是完全一致的。

一八七八年仲夏，湯恩比在牛津獲得學士學位，並留在巴里奧學院擔任指導教師(tutor)。他授課的內容以經濟學和經濟史爲主。從一八八一年十月至一八八二年六月間，主講工業革命史，其講稿便是他日後傳世的唯一作品。

然而湯恩比並不是終生死守在研究室和課堂上的一位學者。在一封私函中他自述道：

自從我畢業於牛津之後，一向以教授政治經濟學爲主；但是社會和宗教的改革才是我的理想職志。(註二〇)因此之故，在校園裡他幫助學生組織一個社團，專門討論時事。在校外，他到過許多大城市演講，其聽衆有許多是工人。他演講的題目，包括「薪水與國家的法律」、「偏激者是否就是社會主義者」、「工業和民主」、「教會和國家之間理想的關係」，以及「合作社的教育」。由此可見，湯恩比盡心爲社會改革而賣力的一面。不幸這樣有理想的學者，却因身體單薄，經不了病魔的打擊，於一八八三年三月九日過世，享年才三十一歲。一年後，其工業革命史講稿經朋友整理而付梓。至一九二八年，米涅將湯恩比的生前演講詞與這本史書合印成單行本，並且撰寫了一篇懷舊錄。除了出版湯恩比的遺作之外，他的朋友也爲他建了一棟紀念館，取名湯恩比館(Toynbee Hall)。館內設一辦公室，專門爲促進工人與大學知識分子之關係而工作。另外，它也協助窮苦大學生解決食宿問題。類似這樣的服務機構，後來在許多地區先後設立。(註二一)湯恩比短暫的生命，藉著他的著作和服務社會的精神，得以綿延至永恒。

二、
湯恩比的社會思想，甚至於其哲學思想，主要淵源於格林

。按李克特的分析，唯有格林最能代表維多利亞中期的心態，而且唯有他的影響力特別深遠。格林在神學、形而上學、倫理學、和政治學都有一套原創性的理論。此外，他在牛津大學執教，培養出來的學生有多人在全國各大學教書，甚至有人效法他，專門從事工人的教育。湯恩比一向景仰格林的學術和品德，只可惜他英年早逝，未能來得及建立一套成熟的思想體系。在此我們只能介紹他的思想雛型。

依照湯恩比的見解，自由、宗教和國家之間有一三角形的關係。首先談自由和宗教。這兩者都是人類社會不可或缺的因素。湯恩比和古典自由主義學者一樣，肯定人是熱愛自由的。但是，當古典自由主義學者奠立其理想於「競爭」和「自我利益」的基礎上時，湯恩比視人生以宗教信仰為最終歸依。所以，他說：「生活乃是永無終止的追求、效法上帝。」（註二）每個人的信教過程大致可以分成三個階段。（註三）第一，剛開始時，人們渴求一種生活的法則，藉以規範個人的自由；人們以追求羣體的共同利益為鵠的。第二，當人們有了信仰之後，便想擴充個人的知識以求認識神。但是，人們的知識畢竟有局限性。當湯恩比分析到此點時，很可惜他沒有進一步探討。不過，筆者推想他的知識論可以從格林的哲學中找到線索。按格林的看法，宇宙的能源和活動是永恒的。世上每一個個別的實體只是永恒中一項有限的展示而已。因此，單憑人們的知識，無法瞭解世界的現象，以及宇宙運行的過程。換言之，人只能認知永恒中的片斷，而沒有辦法全盤理解。由於人們知識的局限性，湯恩比因而認為宗教的第三階段是依靠祈禱和崇拜，從宗教指導自由的真諦。

其次，湯恩比論及自由和國家的關係。國家，乃是一種有組織的力量；由於它的存在，人們才能獲得自由。湯恩比打了一個比喻說，人之於國家就好比蜘蛛之生活在網中一樣：

蜘蛛被網所圍繞，却在其中活動；沒有網子，蜘蛛就無法活動。打破了網，這個美妙的景象也隨之消逝；……結網的目的是為了安全；生活在網絲中人們是安全的，網破了，一切都化為烏有。（註四）

從這樣的陳述中，可以看得出來湯恩比偏愛集體主義（Collectivism）略勝於個人主義。另外，他也說過一句話足以表達這種心態。

歷史上人類發展的法則，是從自然的羣體組織朝向個人主義，然後從個人主義邁向有道德的羣體組織。（註五）由上可見他的思想，不僅含有集體主義的色彩，而且還類似黑格爾，有辯證法的傾向。筆者個人同意，在某些程度上，湯恩比的確與黑格爾很接近。但是，千萬不可太過份強調這一點，因為整個湯恩比的作品中辯證法的意識並不十分強烈。他在解釋經濟史時，並沒有套用正反合的理論，更何況他們兩人之間至少尚有兩項顯著的差別。第一，湯恩比基本上支持自由貿易。雖然有時候他批評這個制度的缺點，但是他不想消弭社會上所有的競爭。他說，沒有競爭就不可能有進步。（註六）競爭本身無所謂善與惡的區別；它是一種力量，值得我們加以研究和控制。（註七）假使我們以一條線譜（Spectrum）說明，一端是偏激的個人主義，一端是強烈的集體主義。湯恩比的思想可能是中間稍微偏向集體主義，而黑格爾可能比他更接近集體主義。第二，湯恩比的社會思想顧及勞工，因此，比起黑

格爾之漠視勞工，顯然更有民主的精神了。

除了論及自由與宗教、自由與國家之外，湯恩比也熱衷討論國家與宗教的關係。依照他的理想，民主國家與君王或貴族國家之差別，在於它之支持和維護宗教。(註二八)所以湯恩比十分樂觀地認為，理想的教會便是一個國家中結合精神和俗世力量的媒介。每一位行政首長必須有一顆熱愛上帝、基督以及學術活動的心。(註二九)換言之，宗教是國家內每一個人道德的基礎，國家的目的是為了促進人們的物質和精神生活。

簡而言之，自由、宗教和國家的作用可以相輔相成。湯恩比的社會思想便是在追求這種烏托邦式的理想。然而，當面臨工業革命對現實社會所帶來的種種衝擊時，他不得從內心裏發出幾分悲觀傷感的論調：

在亞當·史密斯的時代裡，固然有污點存在，但是我們現在却朝向更黑暗的时代。處處充滿苦難和恐怖……。

(註三〇)

湯恩比並不是第一位對工業社會產生悲天憫人之心之學者，我們進一步應該探討的也不是這種心態而已，而是他所主張的解決之道。

大體而言，湯恩比提倡採用民主的，或溫和的社會改革政策。一八八一年間，他曾在紐加索(Newcastle)車里希(Chas-es)和布拉福特(Bradford)等城市發表同一項講題：「工業和民主」。講詞之中，他同時批評了十九世紀上半葉英國政府的保守政策以及工人的騷動。自從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工人們改弦易轍，放棄偏激的手段，自己組織團體，因而在「一八六七年的選舉改革法案裡，得以順利地獲得選舉權。依同樣的方法，

一八七一年時，工會組織正式成為合法的團體。湯恩比很誠懇地建議他的聽眾，包括勞工和雇主在內，成立各種行業的勞資糾紛調停處。(註三一)他鼓勵勞資雙方應面對面，坐下來彼此學習尊敬對方。除了工會以及勞資糾紛調停處之外，他也提出其他的解決方案，如成立合作社及訂立社會立法。

改革的方法和形式雖然名目繁多，改革的基本目標其實只有兩項。(1)工人不應永遠期待他人的援助和憐憫。他們必須在物質生活上先求得獨立。湯恩比特別強調，社會改革的真正問題不在改進工人的某些生活狀況，而在保障他們物質生活的完全獨立。(註三二)(2)崇高的生活理想比薪資的增加更為重要。自從十九世紀初以來，幾乎每個社會改革家，甚至工人本身，都只考慮到物質生活水準的提高。湯恩比嚴正指責這種心態，強調人生不僅應該關心個人的利益，更應該有一道德感。(註三三)為了第二項目標，他如同其師格林，也認為教育是促進工人品德的最佳途徑。有次當他在牛津大學演說時，即曾提倡所謂的「公民教育」。課程內容包括政治、工業和衛生教育。他提出解釋說：

依此方法，教導社區裡的每一成員都懂得他和別人的關係，甚至於他和整個社區的關係。(註三四)

為了更進一步瞭解湯恩比，最好將他的思想和別的社會改革家相互對照比較。十九世紀上半葉，社會主義和勞工運動蓬勃發展。其中湯恩比最喜歡提到的，便是所謂的「舊偏激分子」。他們的領導人有休謨(Joseph Hume)、莫列斯沃士(Sir William Molesworth)、柯布敦(Richard Cobden)和兩位工人代表拉維特(William Lovett)、希斯靈頓(Henry Hea-

therington) 這一批人組成了「反穀物法同盟」(Anti-Corn-Law League)，並且提出某些政治改革，諸如有關選票和選區的變更。湯恩比認為他們反穀物法的運動雖然成功了，但是對工人的影響却適得其反。因為「他們要求便宜的麵包，也等於他們要求廉價的工資。」(註三五) 工人參與暴動的結局反而更為悲慘。湯恩比指出，其因是他們自己的領導人出賣了他們。穀物法的撤除，獲利的不是工人，而是其他階層。除了責怪這批「舊偏激分子」之外，湯恩比對托利社會主義者也頗有微詞。他們曾在嘉色勒(Richard Castler)和塞德勒(M. T. Sadler)的領導下，順利地推動「十小時工作法」(Ten Hours Bill)的通過；但湯恩比批評他們所以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即攻擊「新濟貧法」(New Poor Law)。(註三六) 其因是：這批社會主義者的心態仍然是保守的。他們深信「古代的憲法和現行的法律，足以應付當前的種種困難」。(註三七) 譬如，培根甫德(Lord Beaconsfield)明白表示貴族才是國家和人民的領導者。卡萊爾雖然在「過去與現在」(*Past and Present*)一書裡同情窮人的困境，但是他的心態基本上與托利社會主義者並無二致。湯恩比因此譏諷卡萊爾，稱他仍然一如前人般地主張由富人主掌政府，而後再來保護窮人。(註三八)

湯恩比雖然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而且同情工人，但他與十九世紀上半葉基督教社會主義者(Christian Socialists)之間的異同，很值得我們細心辨別。按，湯恩比與這些社會主義者一樣，都視教徒的弟兄友愛之情為推廣社會改革運動的力量。他們都先後為合作社的合法問題賣力。例如，由於這批教徒的爭取，一八五二年終於通過了「工業及神意社團法案」(Indus-

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ies Act)。(註三九) 另外，格林和湯恩比理想中的工人教育，原本也是脫胎自基督徒社會主義。舉一實例為證，早在一八五四年，丹尼遜(Frederick Denison)和魯特洛(John Ludlow)曾於倫敦設立一工人學院。(註四〇) 這種設施深為格林師生所推崇。但是，湯恩比對基督教社會主義者缺乏民主政治觀念感到不滿。例如，毛利斯(Maurice)曾公開表示，上層階級出身的秀異分子最適合領導社會大眾。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在湯恩比的眼光中，與托利社會主義者一樣，都還擺脫不了上層社會的優越感。

十九世紀上半葉的改革家之中，湯恩比最推崇歐文(Owen)。一八八二年，他曾公開地說，歐文是英國第一位偉大的社會主義者，而且對英國的制度有深遠的影響。(註四一) 其實湯恩比所以偏愛歐文，主要是他們兩人都主張以和平的方式漸進地改變社會。社會的變遷比政治的變遷更為有效。不過，我們也不要因此忽略了他們的不同之點。歐文畢竟是個社會主義者，反對競爭，主張財富共有，平均分配。湯恩比不贊同以上的看法，基本上他仍然站在個人主義的角度，考量社會改革的問題。

湯恩比對歐陸的思想家之研究並不算深入。在作品中，他頂多提起馬克斯和拉薩爾(Lassalle)。大體而言，湯恩比也因為他們反對私有財產而不願附和他們。(註四二) 他厭惡共產主義就和他批評歐文的理由是一樣的。(註四三) 依湯恩比之見，共產主義的方策在某些小型的社會或許可以實現，但是，在整個大社會中根本無法付諸實行。此外，湯恩比也反對馬克斯的階級鬥爭論，因為鬥爭便免不了暴力，有背於工會、合作社或

工人教育等溫和的政策。最後，從學理上思辨，湯恩比認為馬克斯是個決定論者，相信普遍性的法則，因為馬克斯相信李嘉圖的理論，認為生產的價值被勞動的數量所決定。(註四)由於湯恩比深惡痛絕任何形式的決定論，馬克思主義也在這種理由下被他所不齒。

德國有位社會改革思想家布倫他諾(Lujo Brentano)，很值得拿來和湯恩比相互對照。按布倫他諾本來是個保守主義者，日後在英國古典自由主義的影響下，從一八六〇至一八六七年期間，逐漸轉向自由色彩。自一八六七年起，當他移居到柏林後，開始對社會問題感到興趣。(註四五)從一八六七至一八七九年期間，這位德國思想家和湯恩比一樣，一方面肯定自由貿易政策，一方面提倡工會、合作社和工人教育。換言之，他們兩人都主張在現存的社會結構裏，進行社會改革。同時，這兩位處在十九世紀下半葉的思想家，一位是承受德國唯心論影響的英國學者，一位是接受英國自由主義洗禮的德國學者。難怪他們的論點會如此的接近。唯一的不同點是：湯恩比可能較布倫他諾左傾一點點。例如，湯恩比曾經批評自由放任政策所導致的缺失，而布倫他諾則完全反對政府任何干預的措施。不過，很有意思的是，一八九〇年之後，在社會主義的衝擊之下，布倫他諾也改變了他的社會觀念，進而在德國知識分子之中擔任社會改革的核心工作。(註四六)此時的布倫他諾反而更酷似早在一八八三即已過世的湯恩比了。湯恩比的謝世，是在一八九〇年以來新社會主義浪潮興起之前。沒有人敢斷言，假使湯恩比得以長壽的話，他的思想會有什麼樣的變化。但毫無疑問的，為了瞭解日後英國社會思想的發展，甚至研究英國如何走

向一個社會福利的國家，湯恩比的思想是不容忽視的。

一八八一年，英國有一名為「民主聯盟」(Democratic Federation)的組織成立。在政治上，他們反對自由黨。但在一八八三年毛禮詩(William Morris)加入這個機構前，他們並不屬於社會主義者。一八八四年，在毛禮詩的領導下，它改名為「社會民主聯盟」(Social Democracy Federation)。可是一年之後，他們便分裂為三。(註四七)其中以費邊社(Fabian Society)所主張的民主、漸進、有彈性的改革方案與湯恩比最為接近。但是，這一派的學理，係古典自由主義——尤其是米勒的觀念，和馬克思主義的結合體。(註四八)湯恩比深受格林的影響，既不喜歡米勒，也不接受馬克斯。他不會變成費邊社的一員，倒有許多可疑之處。另外，十九世紀末，新基督教社會主義興起，依仲斯(Peter d'A Jones)的分析，由於宗教派別五花八門，他們的政治觀念也形形色色，很難一概而論。(註四九)因此，要精密地比較湯恩比和他們的異同極為困難；尤其要推測湯恩比是否也會附和這個新的方向，係一項很冒險的推斷。本文的寫作目的，僅在分析其社會思想及在時代潮流中所應佔有的地位，至於推測的工作已超出本文的研究範圍。

三、

社會改革是比較「經世致用」的，湯恩比除了熱衷此道外，對於近代英國的政治經濟學和經濟史也極為用心。其實這兩件事本可互為表裏，研究過去可幫助瞭解現在，關心現在可增加認識過去。湯恩比在牛津大學授課期間，以講經濟學和經濟史為主，因而在短暫的生命中，他為後世遺留一本「工業革命史講稿」(Lectures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Eng-

teenth Century in England)。

這一本作品，按章節的安排大致可以分成三個部份。第一部份專重評論亞當史密斯，第二部份重點放在馬爾撒斯(Malthus)，第三部份特別駁斥李嘉圖的「工資鐵律」。嚴格地說，湯恩比在這本書理缺乏一套周詳的經濟思想體系。米涅指出這是因為：

他並無意如同米勒和馬歇爾(Marshall)一樣，撰述一套政治經濟學。他並沒有堅決地要呈現一套邏輯嚴謹的體系。(註五〇)

縱然如此，這本書仍然可當作歷史著作看待，因為它的內容探討了一些有關歷史的重要問題。

爲了瞭解這本書，首先得從方法論入手。十九世紀之際，大略而言，演繹法和歷史法彼此互爭雌雄。直到一八五〇年以前。英國古典經濟學家所採用的演繹法，在經濟學上居於優勢的地位，很少有人能真正動搖它的基本理論。一八三〇年代時，仲斯(Richard Jones)曾經一度攻擊這種方法的缺失，但是聲勢太脆弱了。(註五一)甚至在德國，十九世紀上半葉時，歷史主義(historicism)雖然已經成爲史學界的主流，但是歷史法之應用於經濟仍然未成風氣。一八四三年羅雪(Rosher)出版「政治經濟學之歷史法講授大綱」(*Grundriss zu Vorlesungen über die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高唱歷史法的重要性，然而這本書對演繹法並未造成任何重大的威脅性。(註五二)大約二十年之後，也就是一八六〇年代，歷史主義對經濟學才有比較顯著的影響，學者們才企圖以此方法建立一套體系完密的經濟學。其中的佼佼者，可能要屬德國的史莫勒(Gustav Schmoller)。遠在歐洲西部的英國，也開始有學者心儀這種方法，公開贊美他的優點。不過，討論英國學者與德國歷史主義的關係，我們還得特別小心辨

析，千萬不可大而化之。寇滋(A. W. Coats)曾提出一項很有價值的建議，他說：

英國的歷史主義者並不是直接從德國獲得靈感，而是採用德國的作品，支持他們原有的偏愛。(註五三)

換言之，英國人提倡歷史法，並不是完全從歐陸運銷進口的；他們在十九世紀下半葉也有這種觀念，只不過利用德國人的學理使之更系統化。寇滋這段話的真實性是否能涵蓋所有的英國學者，仍然值得商榷，但是它却能提醒讀者注意英國本土文化與歷史主義的關係。

撇開英國歷史主義的起源不談，湯恩比是這種方法論的擁護者，已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他曾說：「這種方法能檢驗經濟發展的真正原因，以及考察各種機構對於財富的分配有何影響。」(註五四)沒有歷史方法的應用，許多問題的研究都將困難重重。湯恩比舉例說明，爲何全英國有二分之一的土地會集中在少數的二千五百一十二人手中呢？(註五五)回答這個問題必須考慮到歷史的背景，以及其他種種特殊性的原因，絕對無法僅憑通則化的原理推論而得。依湯恩比的意見，古典經濟學者的最大缺點便是忽略歷史的存在。(註五六)亞當史密斯、馬爾撒斯和李嘉圖本是一丘之貉，把經濟現象看得太簡單了。例如，他們都以爲所有的競爭都是爲了生存。爲求生存，必會有鬥爭。因此，鬥爭是項普遍的法則。湯恩比矢口否認這種想法，因爲基本上鬥爭不同於生存。(註五七)再說，爲了道德的目標及阻止暴力的發生，他也反對提倡競爭的學說。英國古典學者因在方法論上執着自然法則的存在，因而視雇主和勞工間的競爭也是不可避免的；也因此，他們對工會的效用不感興趣。(註五八)湯恩比爲了批評他們在政治和經濟學上的謬誤，由方法論入手，直接攻擊他們的理論核心。

除了競爭的法則外，古典學者還提出其他幾種普遍性的法